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8〕26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8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财教〔2007〕5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，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。两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我校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统筹下达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8000元/人·学年。

第五条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三章 评审

第六条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获奖者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在校学生。同一学年度内，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，且与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励志奖学金、学校综合奖学金及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。由各院（系）提出本院（系）当年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并在本院系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，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依照相关规定，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将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条 相关部门、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

审计、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，经学校 2018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大外校发〔2017〕13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处

2018 年 12 月 19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